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組成

1. 董事會謹此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B. 成員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C. 出席會議

4. 財務總監、首席內部核數師（倘適用）、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D. 會議次數

6. 每年應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倘認為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E. 權限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務。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應委員會要求與其合作；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F.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考量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事宜；
- (b) 於審核開始前，就審計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倘涉及多於一間審計事務所，則確保彼此之間的協調；
- (c) 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審閱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客觀性，尤其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重大判斷範疇；
 -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聯交所及法律規定；
- (d) 討論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其他事項（倘需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根據適用的準則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 (g)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
- (h)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並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造成影響；
- (i) 於董事會簽署批准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報告前，審閱上述報告；
- (j) 審閱本公司的財政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l) 審議內部調查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審議董事會提出的其他事項。

倘本公司日後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委員會須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得到足夠資源並在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

G. 報告程序

10.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僅供識別